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為借款方)與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方授予KAS Engineering總金額為269,37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貸款融資(統稱「**貸款**」)，KAS Engineering須遵守(其中包括)契諾，其限制KAS Engineering借款或墊款及/或出資予(其中包括)其關聯公司，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貸款契諾**」)。倘KAS Engineering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契諾，貸款方或會宣佈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後，本公司得悉KAS Engineering已技術上違反貸款協議中的貸款契諾，因KAS Engineering於年內為其直接控股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提供墊款，總金額11,500,000林吉特。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方尚未作出即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已開始與貸款方討論，由貸款方豁免對貸款契諾的技術違規。

有關貸款及豁免狀況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